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本次担保金额	9,99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6,735.8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本次担保金额	5,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8,930.1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已发生)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324,283.71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联晟新材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借款等,公司近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联晟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9,990.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公司近日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5,5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三)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寿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0075660414
成立时间	2013年08月13日
注册地	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注册资本	壹拾捌亿伍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零柒元叁角叁分(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冷轧材、铝材的深加工、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9,950.87	593,120.32
	负债总额	372,432.54	388,543.46
	资产净额	207,518.34	204,576.86
	营业收入	380,774.04	1,154,434.90
	净利润	2,941.48	10,329.1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62333090K
成立时间	2007年06月2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568.44	434,655.21
	负债总额	333,401.51	271,022.06
	资产净额	166,166.93	163,633.16
	营业收入	144,935.60	450,679.46
	净利润	2,533.77	9,912.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联晟新材向国家开发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联晟新材

3、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

4、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额人民币9,99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二)公司为五星铝业向工商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五星铝业

3、债权人:工商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5,5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联晟新材、五星铝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24,283.71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24,283.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62%。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91,000股需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激励对象183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861,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861,000	3,861,000	2025年7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以11.15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满足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61,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11.15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下列目标之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固为100%。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基数”指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各考核年度(2024年-2026年)的“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年度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7005_L01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160,629.42万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208.48 万元,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91,000股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11.15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61,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83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861,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2024年限制性股票9,519,0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944645),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6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3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56,400	-3,861,000	9,695,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8,159,730		848,159,730
股份合计	861,716,130	-3,861,000	857,855,130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采用2025年6月29日的股本结构,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以及股份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额为4,106,252,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8%。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30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96%,占其所持股份的31.66%。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重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4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26日
持股数量	4,106,252,571股
持股比例	59.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0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96%

2.一重集团目前暂无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重集团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30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96%,占其所持股份的31.66%。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5-03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中国一重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6,299,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大会由董事张文平主持召开。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2人,董事杜兵、张建平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皓、刘昕宇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恩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6,228,994	99.998%	0	0%	70,100	0.002%

2、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6,228,994	99.998%	0	0%	70,100	0.002%

3、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6,228,994	99.998%	0	0%	70,100	0.002%

4、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9,862,752	99.63%	16,436,342	0.37%	0	0%

5、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6,299,094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6,228,994	99.998%	0	0%	70,100	0.002%

7、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66,329	87.69%	3,168,877	12.31%	0	0

8、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业务情况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66,329	87.69%	3,168,877	12.31%	0	0

9、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9,862,752	99.63%	16,436,342	0.37%	0	0%

10、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6,299,094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735,206	100%	0	0%	0	0%
7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566,329	87.69%	3,168,877	12.31%	0	0%
8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业务情况预计的议案	22,566,329	87.69%	3,168,877	12.3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回避表决情况:有,议案7、8关联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特别决议情况: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5、7、8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映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5-03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豁免公司高管兼职限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就一重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胡恩国同志兼任中国一重董事会秘书事宜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豁免控股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请示》。202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一重集团转来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作出的《关于同意豁免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上市司函(2025)805号),同意豁免胡恩国的高管兼职限制。

一重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承诺,保证中国一重的独立性,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胡恩国同志优先履行中国一重董事会秘书职务,切实维护中国一重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胡恩国同志承诺,将严格遵守一重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中国一重独立性的有关承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中国一重董事会秘书职责,处理好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优先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因上述兼职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6号),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000,000张,共计募集资金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02,075.47元(不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97,597,9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8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281号《验证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表示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将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3,557.00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该项目由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李子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2025年6月27日,公司与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年产15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19655101040365596	募集资金专户	33.19	活期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	201000339393306	募集资金专户	16,175.3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055010103	募集资金专户	18.28	活期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义支行	201000339297854	募集资金专户	19,551.87	活期
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	20100039192162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活期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不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12,204.91万元。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为“乙方”,开户银行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简称为“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简称为“丁方”。

(一)甲方根据内部有效决议,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乙方实施“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1000391921623,截至2025年6月20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实施前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盛佳玉、邵荻帆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乙方专户的资料;甲方、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 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寄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丁方有权向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丙方向丁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丁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丙方向丁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和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证券期货行业廉洁从业相关监管要求,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1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永赢”,扩位简称“沪深300ETF永赢”,证券代码:563520)、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医疗ETF”,证券代码:159366)、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医疗器械”,扩位简称“医疗器械ETF”,证券代码:159883)、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证100ETF永赢”,证券代码:159721)、永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ETF永赢”,证券代码:159386)、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卫星ETF”,证券代码:159206)、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通用航空ETF”,证券代码:159378)、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黄金股”,扩位简称“黄金股ETF”,证券代码:51752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4

公司网址:www.cgws.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永赢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